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6〕3号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6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和《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南林研〔2025〕59号）、《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南林研〔2025〕60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

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课程不及格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截至学院初评时，未能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推荐名额来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

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根据其科研成果情况进行排序。具体按照发表论文成果、课题主持、知识产权授权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竞赛获奖等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代表论文级别排序。具体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指标进行统筹协调。

1.发表论文加分，见附件 1、附件 2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论文加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50%计算；第一作者为本学科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30%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分。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学术论文须一律见刊（英文期刊 Online 和中文期刊网络首发等同于见刊）。

（3）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学科大类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当日）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由于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2026 年停止更新，2026 年及之后发表的论文以 2025 年发布版本为准）。影响因子以论文见刊当年（当日）官方（Web of Science）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4）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5）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6)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3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 具体加分明细见附件 1、附件 2。

2. 科研项目加分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等), 一项加 30 分。

3. 知识产权加分(有授权证书), 见附件 4、附件 5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 见附件 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其中, 获本院主办的研究生论坛一等奖论文加 15 分、二等奖论文加 10 分、三等奖论文加 8 分。

5.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及科技成果奖加分, 见附件 7、附件 8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附件 9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和附件 10 科技成果奖加分明细。学科竞赛加分需遵循以下规定:

(1)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 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3) 对于“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积分认定办法见附件 11。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 最终确定推荐名单, 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 可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 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学院确定初评结果, 并将初评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校研究生院。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由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博士研究生）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注：1. 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导师需出具博士生对论文贡献的说明材料)的论文，可进行积分认定。

2. 对于 B 类前 2 项的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形时，共同第一作者有 2 人的，积分各算 1/2；共同第一作者有 3 人的，各算 1/3，以此类推。B 类第 3 项及以下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形时，只对自然排序第一作者予以认定积分。

附件 2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硕士研究生）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0

注：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导师需出具硕士生对论文贡献的说明材料)的论文，可进行积分认定。

附件 3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C 类期刊	D 类期刊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心理学报、教育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数理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经济地理、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软科学、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系统管理学报、公共管理学报、经济管理、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世界经济与政治、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高校社会科学、学术月刊、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情报学报、心理科学、道德与文明、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道德与文明、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情报学报、心理科学
03 法学 0303 社会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法学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社会科学社会主义、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中共党史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中国法学、中外法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新闻与传播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文学遗产、文艺理论研究、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外国语、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13 艺术学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1403 设计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民族艺术、电影艺术、装饰
涉文学科： 0834 风景园林		城市问题、城市发展研究、建筑学报
其他		中国园林

附件 4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博士研究生）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际标准	2000
5	国家标准	1000
6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7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8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0
9	20-30 万字专著	300
10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200

注：1.非定向博士的知识产权成果计算积分时，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专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5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硕士研究生）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际标准	2000
7	国家标准	1000
8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9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10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0
11	20-30 万字专著	300
12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200
13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0
14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译著	80

注：1. 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 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 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 专著、译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

会议级别	加分项目	加分
国际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会议论文被 EI、ISTP 收录（限第一作者）	10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国家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省、厅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8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5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3

附件 7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博士研究生）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 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0/1200/7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0/800/500/300/15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0/300/15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0/260/13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注：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即第一按总分值计算，第二按总分值 1/2 计算，排名第三按总分值 1/3 计算，依此类推。

附件 8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硕士研究生）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 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0/1200/7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0/800/500/300/15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0/300/15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0/260/13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 划大赛按照 0.5 系 数认定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 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 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 （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注：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即第一按总分值计算，第二按总分值 1/2 计算，排名第三按总分值 1/3 计算，依此类推。

附件 9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附件 10

科技成果奖加分明细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成果评分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0
4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次奖、国家专利金奖	30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二等次奖，国家专利银奖	1500
6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三等次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	400
7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一等次奖	600
8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二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次奖	200
9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三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次奖	100

注：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排序第 2 的按 1/4 评分，其它情况不予认定。

2.根据成果完成人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

3.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以国家奖公布的名录为准。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以学校认定的名录为准。

4.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

附件 11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

南林研〔2025〕36 号

第一条 为优化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机制，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高水平学科竞赛，规范两项赛事成绩在评奖评优中的认定标准与应用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成绩认定方式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

第三条 认定方式

（一）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二）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同一个比赛团队包含多个学院的学生时，依据项目所在学院出台的细则明确计分方式。

（三）具体计分规则参照《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标准执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加分比例。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各学院按照程序修订评奖评优细则，在细则中明确竞赛具体执行标准。

（二）参赛团队学生负责人通过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为本团队成员办理获奖凭证。

（三）参赛学生凭获奖凭证到所在学院进行计分。

第五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计分的材料须由项目指导老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确认真实性，承诺团队学生排序在最终国赛、省赛获奖证书中不会发生变化。

（二）学院应保管好学生近两年的获奖计分凭证，确保加分不遗漏、不重复。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